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揭发改核准〔2019〕6号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 危险废物焚烧及物化综合处理项目核准 的批复

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办理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危险废物焚烧及物化综合处理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配套建立危险废物集中处理设施以解决工业区污染物治理，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危险废物焚烧及物化综合处理项目（项目代码为：2019-445200-77-02-026423）。

项目单位为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保中心。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危险废物焚烧处理系统1套（预留扩建1条焚烧处理线的位置），危险废物物化处理系统1套，废水处理系统1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8处，配套公用辅助设施。建成后项目处理规模为60000吨/年，其中焚烧处理规模为30000吨/年，物化处理规模为30000吨/年。

四、项目总投资为33049.0万元，资金来源由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五、项目建设要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标准。

六、工程建设和设备招标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工程招标核准意见附后。

七、项目核准的相关文件分别是揭阳市自然资源局《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危险废物焚烧及物化综合处理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揭市自然资函[2019]521号）、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城乡规划建设局《关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危险废物焚烧及物化综合处置项目规划选址意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危险废物焚烧及综合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9]388号）及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对〈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危险废物焚烧及综合处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的批复》。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

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决定。

九、请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揭阳东江国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经发局